

承德县司法局 2020 年度法律援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承县财监[2021]1 号）精神，我局主要领导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财务人员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资金进行全面自评。

2020 年法律援助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6 万元，财政未拨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针对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对法律援助需求增大的特点，通过构建援助网络、简化审批程序、加大援助力度等方式，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截至目前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法律咨询 5000 余人次，代书 620 件，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438 件，为当事人避免或者挽回经济损失近 800 余万元。

2020 年法律援助资金财政未拨付。2020 年法律援助工作全部都是用上级法律援助资金安排的，所以本年资金财政未拨付。法律援助全年工作任务较好的完成，取得较好效果，绩效目标评价结果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局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合理，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今后会不断完善绩效目标指标的设定，尽量量化，以便于考核评价。

2021年4月25日

附件 1:

法律援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承德县司法局		实施单	承德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0	10 分	0%	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	6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弱势群体的法律服务帮助来体现社会的公平和公正, 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构建援助网络、简化审批程序、加大援助力度等方式, 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截至目前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法律咨询 5000 余人次, 代书 620 件, 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438 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援助案件的数量	≥180 件	438	15	15	
			援助案件的成功率	≥9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接收的援助案件占总 案件的比率	≥90%	95%	2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 (人)	≥280 人	600 人次	15	15	
			努力实现“应援尽援”,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援助率达 ≥9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0	预算执行率为 0, 因法律援助工作主要用上级法律援助资金安排, 所以本级资金未使用。

承德县司法局

2020 年度法制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承县财监[2021]1 号）精神，我局主要领导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财务人员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资金进行全面自评。

2020 年法制专项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30 万元，财政拨付到位 30 万元，实际支出 18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深入推进乡镇综合执法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分两批共下放乡镇行政处罚事项 84 项，对 23 个乡镇罚没主体资格进行了确认，分别在全县 23 个乡镇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为 194 名乡镇执法人员办理了行政执法证件，配备执法设备。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及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制度，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达 100%。积极开展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2020 年以来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14 件，行政应诉案件 55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39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70.9%。

2020 年法制专项资金财政拨付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法制专项全年工作任务较好的完成，取得较好效果，绩效目标评价结果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局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合理，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今后会不断完善绩效目标指标的设定，尽量量化，以便于考核评价。

2021年4月25日

附件 1:

法制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承德县司法局		实施单	承德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分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推进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 协调部门间涉法矛盾争议, 受理查处个案和群众举报, 推进执法评议考核和执法监督, 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年检考试、培训和证件管理, 审核执法主体资格。			分两批共下放乡镇行政处罚事项 84 项, 对 23 个乡镇罚没主体资格进行了确认, 分别在全县 23 个乡镇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达 100%。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14 件, 行政应诉案件 55 件,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39 件,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70.9%。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审限结案率 (%)	≥90%	100%	15	15	
			案件办结率 (%)	≥9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执法机构和人员年检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维护社会 稳定	维护社 会稳定	15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增强全民法制观念, 推 进法治社会建设进程	有所提升	有所提 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法律顾问和执法人的 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承德县司法局 2020 年度普法宣传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承县财监[2021]1 号）精神，我局主要领导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财务人员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资金进行全面自评。

2020 年普法宣传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5 万元，财政拨付 1.5 万元，拨付到位资金全部支出完成。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确保七五普法圆满收官。印发了《2020 年全县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关于做好“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及时修改完善了《县直各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就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和“七五”普法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突出重点对象，深化普法宣传活动。联合县教育局开展第七届全县青少年“法在我身边”主题演讲活动；编印《民法典》《生活中的民法典》《农村常用法律知识 100 问》《扫黑除恶宣传册》等普法宣传资料 3 万份，深入乡镇、村和农贸市场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依托县城松云岭公园建设法治主题公园 1 处；协调县卫健局加强“两河”法治公园建设，广泛宣传疾病预防知识，提高群众依法防控疫情能力。

围绕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县司法局编印《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指导手册》2000册、法律宣传明白纸2万余份，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宣传企业税费减免政策，坚定企业复工复产信心。

2020年普法宣传资金财政年初预算5万元，财政拨付到位1.5万元，预算执行率30%。2020年普法宣传工作大部分事项用上级办案业务经费安排，所以本级普法宣传资金未全部拨付。普法宣传工全年工作任务较好的完成，取得较好效果，绩效目标评价结果93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局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合理，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今后会不断完善绩效目标指标的设定，尽量量化，以便于考核评价。

2021年4月25日

附件 1:

普法宣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承德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5	10 分	30%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工作,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1、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确保七五普法圆满收官。2、围绕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编印《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指导手册》2000 册、法律宣传明白纸 2 万余份,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宣传企业税费减免政策,坚定企业复工复产信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举办法律知识竞赛次数	≥3 次	3 次	15	15	
			公共场所宣传法律知识的次数	≥3 次	3 次	15	15	
			发放法律宣传单的份数	≥15000 份	5 万份	2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全民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意识	法治观念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全民遵法、守法、用法	完全依法办事	完全依法办事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3	普法宣传工作支出大部分用上级办案业务经费列支,所以本级普法宣传经费未完全拨付。

承德县司法局 2020 年度人民调解以案定补资金绩效自评 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承县财监[2021]1 号）精神，我局主要领导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财务人员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资金进行全面自评。

2020 年人民调解以案定补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12 万元，财政拨付到位 12 万元，支出 1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围绕解决人民群众的关切和困难开展工作，不断加强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思路。2020 年共排查调处各类民间矛盾纠纷 2253 件，调处成功 2235 件，调处成功率达 99%。主要措施：**一是**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到目前全县现有调解组织 419 个，专业行业调委会 46 人，村治安联络员 378 人。**二是**建立矛盾纠纷大调处机制。注重把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结合起来，完善多渠道解决争端的机制，形成社会联动化“大调解”格局。**三是**完善信息化管理机制。继续以“民调通”为抓手，积极推动人民调解信息化建设，实现了人民调解信息化的全覆盖。2020 年通过“民调通”手机排查上报各类纠纷 168 件。**四是**开展全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目前已完成陪审员候选人资

格审查工作，拟选任人民陪审员 160 名，并对随机抽选的人民陪审员进行公示，拟提请人大进行任命。

2020 年人民调解以案定补专项资金财政共拨付 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人民调解工作全年工作任务较好的完成，取得较好效果，绩效目标评价结果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局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合理，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今后会不断完善绩效目标指标的设定，尽量量化，以便于考核评价。

2021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承德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1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做到案结事了,防止纠纷激化			调解矛盾纠纷 2253 件,调处成功 2235 件,成功率达 99%。全县现有调解组织 419 个,专业行业调委会 46 人,村治安联络员 378 人。同时,完成陪审员候选人资格审查工作,拟选任人民陪审员 160 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调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2000 件	2253	20	20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的成功率	≥90%	99%	20	20
		调解员的覆盖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社会稳定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承德县司法局 2020 年度社区矫正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承县财监[2021]1 号）精神，我局主要领导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财务人员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资金进行全面自评。

2020 年社区矫正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6 万元，财政拨付到位 2 万元，实际支出 1.7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今年以来我县共完成各类审前调查 114 人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56 人，全部办理了相关入矫手续，并进行入矫训诫。截止目前全县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081 人，累计解除矫正 1838 人，现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243 人，对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全部实行“定位+微信”一体化监管。同时，加快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目前我县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基本完成，报到登记、入解矫宣告、训诫、档案室、心理咨询室、办公室、驻检警务室基本建设完毕。目前社区矫正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0 年社区矫正资金财政拨付 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3.3%。预算执行率偏低是因为我局主要使用上级社区矫正资金和办案业务费支付社区矫正工作各项开支，所以本级社区矫正资金未全部使用。社区矫正全年工作任务较好的完成，绩效目标评价结果

94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产出指标中的接收矫正人员数量、完成审前调查数两项指标的设定不太合理，不能准确反应单位的工作情况，因矫正人员数量和审前调查数量不是我局能确定的，下年度指标设定时会进一步优化，使指标易于操作、评价，能准确反映工作情况。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今后会不断完善绩效目标指标的设定，尽量量化，以便于考核评价。

2021年4月25日

附件 1:

社区矫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承德县司法局			实施单	承德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2	10 分	33.33	4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	6	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刑满释放人员和缓刑人员进行电话定位监管, 提高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共完成各类审前调查 114 人次,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56 人, 在矫人员 243 人, 接收率 100%。对符合条件社区服刑人员全部实行“定位+微信”一体化监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审前调查数	≥100 人次	114 人次	10	10	
			监管矫正人员数	≥180 人次	243 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接受矫正人员的比率	100%	100%	15	15	
			审前调查完成率	≥95%	100%	15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 罪情况	有效预防 和减少	有效预 防和减 少	15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社区矫正执法状况督 查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10	
总分						100	94	预算执行率扣 6 分, 主要是使用上级资金安排工作, 所以县级资金有结余。

承德县司法局

2020 年度医调委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承县财监[2021]1 号）精神，我局主要领导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财务人员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资金进行全面自评。

2020 年医疗调解委员会年初预算安排 13 万元，财政拨付到位资金 12.16，全部支出。医调委主要负责调处解决各类矛盾纠纷，医调委资金主要用于医调委人员的工资及保险。在资金管理及使用上我局按照现有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资金专款专用，单位财务管理健全规范，资金支出范围符合规定用途。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医调委职能主要是调处解决各类医疗纠纷案件，2020 年共调解案件及接待各类咨询 28 件次，调解案件成功率 100%，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5%。维护了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2020 年医调委资金年初预算 13 万元，实际支出 12.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医调委在本着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评价结果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局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合理，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今后会不断完善绩效目标指标的设定，尽量量化，以便于考核评价。

2021年4月25日

附件 1:

医调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调解委员会						
主管部门		承德县司法局		实施单	承德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2.16	10 分	93.54%	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3	13	12.16	—	93.5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医调委主要调处医疗纠纷案件, 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医调委人员工资和保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的数量	≥25 件	28	25	25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的成功率	≥9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 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所提升	有所 提升	15	15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	